上海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市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由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补助性资金，并鼓励各区（县）结合实际，安排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配套资金。

　　二、资金支持的领域和重点

　　重点支持离岸、高端、总部型服务外包发展。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建立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鼓励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在上海发展、鼓励外包企业在海外设点、推进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一）支持服务外包人才培训

　　1、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展人才培训

　　对已获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训专项资金支持的本市企业，在国家给予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国家核准的人才培训支持人数，每新录用1名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企业每人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对其中列入本市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名录的企业，给予每人不超过25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

　　对被录用人员提前解除合同，并在原合同规定的一年期内，与其他服务外包企业或原企业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不再给予上述企业定额培训支持。

　　2、鼓励培训机构从事服务外包人才培训

　　对已获国家服务外包人才培训资金支持的本市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在国家给予支持资金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核准的人才培训支持人数，每培训1名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200元人民币的定额培训支持。

　　（二）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认证

　　对2011年未获国家服务外包专项资金支持的本市服务外包企业取得的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质量管理标准（ISO9001）、实验室管理标准（ISO17025/JISQ17025）、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等相关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超过认证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三）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本市服务外包企业参加国际性服务外包展览会、服务外包博览会（须经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认可），按照不超过企业实际参展费用的3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每年限报一个项目。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四）鼓励建立服务外包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

　　对每年接受服务外包实习生20名以上，并与相关大专院校签订两年以上实习生实训协议的服务外包企业，按照每接受一名在校学生（大专以上学历、实习期3个月以上），给予企业每人1500元人民币的补贴。

　　（五）鼓励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在上海发展

　　对2008年以后设立，资产总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境内外投资注册的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的总部型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开办费支持。

　　（六）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在海外设点开拓新兴市场

　　鼓励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承接离岸外包业务，对于在海外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的企业，给予每个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一次性开办费10万元的支持（不超过办事处首期总投入或分支机构注册资本的50%），每个企业获得的开办费支持最高为30万元。

　　（七）推进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对建设本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包括技术、信息、培训、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和统计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八）已由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九）上述第（一）至第（四）项以及（六）项，由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第（五）项由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和区、县财政各承担50%。